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黑榜)

2018年第35期(总第19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

(2018年7月10至14日)

2018年7月10至14日,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市、区)开展督查暗访,发现凌云县的一些突出问题,现通报如下:

一、帮扶工作不到位。在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督查组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王功员、韦庆强两户均未领到2018年的《帮扶手册》,其中王功员户的帮扶联系人今年以来从未到过贫困户家中,韦庆强户的帮扶联系人只在今年3月初入户过一次;建档立卡贫困户韦庆光户的《帮扶手册》中的帮扶联系记录、收入登记表等全部没有填写

(该户有低保收入)。

二、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不按要求住村，工作不扎实。

在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该村群众普遍反映第一书记王周方和两名工作队员平时都是回县城居住，不按规定住村。第一书记对全村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和计划、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产业发展等情况不了解，一问三不知。督查组共走访 6 个屯 14 户农户，并集中访谈 11 名群众，只有 6 名群众表示认识第一书记，全部不认识另外 2 名驻村工作队员，并且普遍不知道工作队到村后开展了什么工作。特别是个别群众因第一书记的工作态度差而意见较大。

三、控辍保学工作不到位。

凌云县教育局提供的辍学名单显示，全县 2012—2018 年仅有 11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为非贫困户子女）辍学，并且已经全部劝返。但督查组发现，2016 年以来仅泗城镇教村村就有 5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加尤镇东哈村 2018 年春季学期也有 3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上述 8 名辍学学生均不在县教育局提供的名单之内，且有 1 名学生尚未劝返。在凌云县第二中学，督查组发现该校只对 2018 年春季学期辍学学生进行劝返，对历年辍学的学生没有开展劝返工作。分管控辍保学工作的副校长、具体负责人等对全校辍学学生情况、劝返情况等一问三不知。在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督查组发现 15 岁在读初中一年级的王小清今年 4 月 18 日从凌云县第二中学辍学，经村干部动员后返校，一个多星期后又再次辍学回家，此后直至督查组暗访时仍无人员对其劝返。

四、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未拿到安置房钥匙。

在凌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和加尤镇东哈村、案相村，督查

组发现由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推进缓慢，全县有 602 户脱贫户尚未拿到安置房钥匙入住，其中 2016 年脱贫户 438 户，2017 年脱贫户 164 户，并且 602 户脱贫户购置的安置房分布在全县 1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际入住率低。在凌云县茶产业园安置点，督查组发现部分脱贫户虽然拿到了安置房钥匙但却没有入住。该安置点第 24 栋、27 栋共 256 套房已交付钥匙，但第 24 栋完全不具备入住条件；第 27 栋住宅虽然已经接通水电，但楼梯、电梯等设施尚未完善，128 套房只有 10 多户农户入住。两栋楼 256 套房总入住率不足 10%。

六、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贷款需要公职人员担保。在凌云农村商业银行，督查组发现该银行于 2016 年召开会议，统一要求各乡镇支行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用于自主经营的扶贫小额贷款要有公职人员担保。在凌云农村商业银行加尤支行，督查组发现该支行向 47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了扶贫小额贷款用于自主经营，其中有一半左右的贫困户提供了公职人员担保。而自治区要求扶贫小额信贷免抵押、免担保。

七、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措施不当。在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督查组发现王仕标、王小清兄妹二人因 2015 年与其叔叔王功员一家共同生活，一起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 年，王仕标、王小清另立户口，不再和王功员共同生活，当年泗城镇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时简单地将这两人从王功员户中做减员处理，导致王仕标、王小清从贫困人口变成非贫困人口。

凌云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

力措施加以整改。各县（市、区）要以此为戒，认真检查对照，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干部的管理，狠抓扶贫干部作风建设；压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包点县级领导“八包”责任制，加快项目建设和搬迁进度，严格落实不搬迁入住不脱贫的要求；强化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抓好扶贫基础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切实提高脱贫攻坚工作水平。

责成凌云县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报自治区、百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式：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163.com，请通过EMS 邮寄2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1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联系电话：0771—2800286）。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试行）〉等3项制度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4号）规定，鉴于凌云县问题多且较为突出，自治区将于2018年9月30日前对凌云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凌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